



获取更多精彩资讯，
请扫码关注“示范区
头条”微信公众号

编辑:陈彬
版式:车璇
校对:谢万里
组版:杨杰

为“三区一极”植绿添彩

示范区上班第一天开展义务植树活动

本报讯(记者付凯明)为贯彻落实全市国土绿化提速行动和建设森林焦作的工作要求,强化生态文明,推进美丽乡村建设,2月11日,春节后上班第一天,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主任王家鹏,区领导刘春明、冯利民、许海玲、万英奎、侯建华、赵俊生以及示范区机关干部、入党积极分子、阳庙镇党员干部近1000人,到许官线沿线开展义务植树活动,掀起了春季植树热潮。

在植树点,大家有的挖坑,有的栽树,有的培土,有的扶树正苗,每道工序都非常认真。王家鹏说,不仅要种好,还要管理好,保证树木的成活率。虽然天气有些冷,但大家热情高涨、干劲十足。一名区机关干部对记者说:“我们连续几年都参加义务植树活动,既能美化家园,又能倡导文明新风、

改进机关作风。种下的是一棵小树,也是我们对建设示范区的一点贡献,更承载着我们对示范区未来的希望。”

据统计,示范区此次活动共栽植大叶女贞、红叶石楠、黄金槐、白蜡、白玉兰、竹子等苗木1万余株。

示范区引导乡土人才回归 聚力乡村振兴

本报讯(记者付凯明 通讯员卢立明)乡村振兴,人才为先。连日来,示范区充分利用春节这一阖家团圆的有利时机,多措并举,积极引导广大乡土人才回乡就业创业、聚力乡村振兴。

展示家乡面貌。该区共发放和寄送了3000余份温馨“家书”,展示示范区的规划前景,让乡土人才增强回乡发展的信心;树立了大高村李小龙、营庄村石小龙、北西尚村陈必武等乡土人才先进典型,营造重视乡土人才的良好氛围,带动乡土人才“抱团”回归;建立了联系沟通平台,推介家乡经济社会新变化,引导乡土人才心向家乡、出谋献策。

共叙家乡真情。该区相关部门组织开展春节慰问活动,关心乡土人才就业、学习和生活状况,增强其归属感;举办乡土人才座谈会,共话家乡发展,激发其使命感;建立乡土人才微信群,搭建交流与合作的沟通渠道,邀请乡土人才回乡考察投资,把适合的产业转移到家乡。

推行优惠政策。该区大力宣传《关于推动区域创新发展的七条意见(试行)》,支持各类人才引进,落实各项补贴和优惠政策;鼓励焦作籍人士到该区创业,全面落实担保贷款政策和税费减免政策;对入区的各类高校毕业生,优先推荐入驻创新创业孵化平台,给予3年免费的经营场地。

提供就业岗位。该区春节前收集64家企业用工信息,提供岗位近1300个,在农历正月初八至农历正月十五前开展多场春风行动和送岗位下乡活动,吸引乡土人才回乡就业,同时发现、培养一批优秀乡土人才,纳入农村后备干部队伍,充实基层党组织力量。

人勤道路畅

——示范区党员干部清雪见闻

本报记者 付凯明

2019年初春的一场雪,使得示范区银装素裹、分外妖娆。但是,这场雪也给市民出行带来了不便。

2月14日早晨刚上班,示范区就按照市政府要求,迅速组织党员干部300余人,兵分多路到辖区各路段清扫积雪,确保广大市民出行安全。

在清雪现场,广大党员干部不畏严寒,手拿铁锹、扫把等工具,分区域清扫马路上的积雪。大家配合默契,铲的铲、扫的扫,干得热火朝天,忙碌的身影构成了一道亮丽的风景线。

记者看到,很多人的鞋子被雪水浸湿,有的双手冻得通红,但他们丝毫不在乎。“示范区是咱的家,作为一名党员干部,我们有责任和义务清扫积雪,给广大群众的出行带来方便。”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一位干部一边清雪一边对记者说。

广大党员干部扫雪获赞,环卫工人更是令人钦佩。据了解,示范区城管局472名环卫工人当日5时就上岗,并出动三辆撒布机、四辆滚刷车和四辆铲雪车对100万平方米区域进行扫雪作业。他们一点点地铲,一车车地装,有的额头冒出了汗,有的头发被雪水打湿了冰,但他们没有丝毫怨言,依然奋战在扫雪现场。

经过一个多小时的奋战,大家终于将辖区马路上的积雪清扫干净,为出行群众和车辆开辟了一条条通畅之路。

本报记者 郭树勋 付凯明

标定发展坐标,明确前进方向。回顾示范区建区20年走过的路,必须明确示范区从哪里来——从1999年2月的高新区而来。示范区要到哪里去?去年年底召开的示范区建设30周年座谈会和前不久召开的市委十一届九次全会给出了答案。

科技部强调,国家高新区正迈入“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要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为核心,坚持改革创新、坚持聚焦实体经济、坚持改革开放、坚持绿色发展、坚持绿色协调发展,努力做到“四个率先”,即率先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实现高质量发展;率先走创新驱动发展之路,在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取得更多突破;率先开展体制机制创新,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率先融入全球经济体系,引领开放新格局。

市委十一届九次全会指出,我市示范区要认清与郑州、新乡等地示范区的

差距,以国家高新区建设统领示范区建设,鼓舞干劲、奋起直追,争取早日成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新的核心增长极和中心城市发展的新亮点,成为名副其实的示范区。市委的这个新要求,定位准、标准高、方向清、路径明,顺应高质量发展导向,为示范区建设标定了前进航向、提供了基本遵循。

从自身层面看,对照科技部的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创新型科技园区、创新型特色园区“三类园区”标准,作为新升级国家高新区,示范区距离创新型特色园区标准还有不小的差距,必须转变一般工业园区的发展思路,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新理念、找准新方位,努力创建创新型特色园区。

示范区今后将旗帜鲜明地擦亮、叫响国家高新区金字招牌,毫不动摇地把国家高新区建设作为核心主业,行稳致远,一步一个脚印地打造创新型特色园区、创新型科技园区。在此基础上,坚持产城融合与城乡融合双轮驱动,统筹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

示范区专场演出精彩呈现



图① 演出现场。本报记者 付凯明 摄
图② 国家级非遗传承项目苏家作龙凤灯舞。本报记者 刘金元 摄

本报讯(记者付凯明)2月17日上午,“文明河南·欢乐怀川·春满山阳”示范区专场演出在东方红广场举行,该区各乡、镇(街道)文化站精心选送的15个节目精彩呈现,为全市人民送上了一道文艺大餐。

示范区专场演出参演节目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项目苏家作龙凤灯舞,有河南地方舞蹈《编花篮》和江南柔美的《斗笠舞》,有欢快喜庆、催人奋进的歌舞表演《踏歌起舞》,还有省级非遗传承项目大舜子戏《割西官》选段《刘媪赠情》,上千名观众现场观看,掌声、喝彩声不断。

文化大餐百姓夸

——示范区2019年春节文艺汇演见闻

本报记者 付凯明

“老杨,你咋也来这么早?”“来得早一点找个好位置,每年春节就等着看咱区这场文艺汇演呢。”2月13日下午,示范区一年一度的春节文艺汇演在生态广场举行,离正式演出还差半小时,现场已是人头攒动,附近村民、小区住户、过往行人纷纷驻足观看。虽然天气寒冷,演出现场也没有设观众席,但整个广场欢声笑语不断,洋溢着浓浓的祥和气氛。

14时整,演出在歌舞《踏歌起舞》中拉开帷幕。整个演出汇集了全区各乡、镇(街道)文化站精心选送的22个精彩节目,各具民族风格的

蒙古族舞、藏族舞、彝族舞和河南地方舞蹈《编花篮》、江南柔美的《斗笠舞》接连上台,红色经典歌曲《不忘初心》让观众热血沸腾,铿锵有力的阳庙镇鹿村盘鼓震撼人心,刚柔相济的和式太极拳让大家领略了太极拳的巨大魅力,模特表演《龙文》让观众感受了中华传统服饰的经典与永恒,大型红色歌舞《我们的新时代》互动性极强,现场观众掌声不断。

两个小时过去了,天空飘起了雪花,但这丝毫没有影响到演员们的表演和观众的观看热情。“感谢演员们把这么多精彩节目送给我们,希望明年的节目更好看,祝愿咱们示范区越来越好。”家住钦星小区的刘先生高兴地对记者说。

打造“三区一极”的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示范区2019年工作报告解读(三)

建设,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加快形成城乡一体化发展新格局。

示范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全面提升国家高新区发展质量为主线,以深化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区域竞争力为核心,以“四个率先”为目标,以高质量党建为保证,逐步把示范区打造成为改革创新试验区、产城融合示范区、城乡统筹发展先行区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新的核心增长极,为建设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示范城市探索路径、提供样本。

贯彻这一总体要求,示范区要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2019年的主要预期目标:国家高新区在全国综合排名前十个位次。地区生产总值增长8%~8.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7.5%以上,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在72%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9%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1%左右,进出口保持平稳增长;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

编者按

示范区今年重磅推出了更大力度、更加优惠的“支持创新发展新七条”“支持服务业发展新六条”“支持金融产业发展若干条”三大政策红利,在我市企业界、产业界引起强烈反响。为更好地让大家理解这些政策红利,本刊从今日起陆续进行解读,敬请关注。

本报记者 郭树勋 付凯明

为深入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生态环境,切实强化企业在科技创新中的主体地位,充分调动企业自主创新的积极性,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近日出台了七项支持创新发展的新举措。

一、支持创新主体培育

新认定(备案)的省创新龙头企业、省瞪羚企业、省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省科技小巨人企业、省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分别奖励20万元、20万元、20万元、20万元、10万元、2万元;当年度再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5万元。

参加国家级、省级创新创业大赛的获奖企业,获得国家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的,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20万元、10万元;获得省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的,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10万元、5万元;同年多次获奖企业,按就高不重复原则奖励。

对于上年度获批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的企业,按照补助金额的50%进行配套补助。对企业根据当年实际开展的各类荣誉、科技计划项目、研发平台、知识产权等创新申报和参加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按能确定的总费用的3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全年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2万元。

二、支持研发平台提质

首次认定的国家级、省级院士工作站,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产业创新联盟及新型研发机构等,分别奖励100万元、20万元、5万元;同年度认定的研发机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奖励。

三、支持创新载体建设

首次认定(备案)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10万元。当年度被国家考评评为A类、B类的创新载体,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

各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创新载体,每培育认定1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家创新型龙头企业、1家瞪羚企业、10家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分别奖励3万元、2万元、2万元、2万元;组织或引进入驻在国家、省级各类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奖的企业(项目),奖励1万元(同一项目多次获奖不重复奖励)。

对举办或协助承办创新创业大赛、创业沙龙、融资路演等活动的创新载体,按活动主要支出经费(经第三方审计的会议会务费、专家费、宣传费等)的50%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

四、支持科技成果转化

对科技成果转化承接单位,按上年度技术交易额的1%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技术输出单位,按上年度技术交易额的1%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对在示范区转移转化实施的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支持。

五、支持知识产权保护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和知识产权管理贯标认证企业,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10万元。

六、支持服务机构发展

对在示范区登记备案的科技服务企业(机构),根据其上年度服务企业成效、企业评价进行综合评估,评出一、二、三个档次,分别奖励5万元、3万元、1万元。

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服务(中介)机构、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技术交易示范服务(中介)机构、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科技服务业示范基地(机构、企业),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10万元。

七、支持各类人才引进

创业扶持。鼓励焦作籍人士到示范区创业,全面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和税费减免政策。对入区的各类高校毕业生,优先推荐入驻创新创业孵化平台,给予3年免费的经营场地。

生活补贴。新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或全日制“双一流”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35周岁以下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毕业3年内“211”“985”全日制本科生,毕业3年内的其他普通本科生及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与示范区重点企业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连续在示范区缴纳企业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不含补缴),分别按每年2万元、1.5万元、1万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补贴总月份累计不超过36个月。

交通补贴。新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或“双一流”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其他35周岁以下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毕业3年内“211”“985”全日制本科生,与示范区重点企业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连续缴纳社会保险1年以上(不含补缴)的人员,分别按每年1万元、0.5万元标准发放3年交通补贴。

一次性岗位补贴。辖区企业招聘急需紧缺专业的高校毕业生和预备技师,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发放一次性岗位补贴2000元。

住房补贴。对新引进落户示范区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双一流”建设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其他35周岁以下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双一流”高校本科毕业生,毕业5年内的其他普通本科生及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在示范区首次购买新建自住商品住房(不含公寓),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2万元、1万元的购房补贴。

高管补贴。年度地方贡献超过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制造业企业和年度地方贡献超过500万元(含500万元)的服务业企业,对其高管(公司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个人地方直接贡献部分等额给予生活、交通、住房、子女教育、社保资金个人承担部分等补贴。企业享受补贴的高管人数根据企业年度对地方经济贡献大小确定。

另外,首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博士后工作站,国家级、省级、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获得的国际发明专利、国内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I类和实用新型(含软件著作权)等II类知识产权以及各类科技进步奖,按《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关于转发〈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意见〉的通知》(焦示管文〔2018〕44号)执行;高层次人才(团队)的引进落地,按《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等五个办法的通知》(焦政办〔2016〕104号)执行。

本意见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如与国家、省、市优惠政策重叠,按照最优惠条款执行,企业和个人不再重复享受优惠。

重奖创新企业个人 补贴扶持引进人才

——示范区「支持创新发展新七条」解读